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

3.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李耀先生、黄培国先生和王大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郑亚光先生、易继明先生和贾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